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2—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Criteria for vector density control—Fly

2011-12-30 发布

201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科技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冷培恩、徐仁权、曾晓芃、赵彤言、刘婷、胡良平。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镇蝇类控制中应达到的室内成蝇阳性率及密度、室内外蝇类孳生率、防蝇设施合格率的城镇蝇类控制水平。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范围内蝇类密度控制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796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蝇类 fly

蝇类为昆虫纲双翅目环裂亚目有瓣类昆虫,分为卵、幼虫、蛹和成虫四个虫态。

3.2

防蝇设施 fly proof facilities

能够阻挡蝇类进入室内或接触食物的设施,如纱门、纱窗、风幕机、门帘、纱罩等。

3.3

控制水平 control level

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将成蝇阳性率及密度、室内外蝇类孳生率、防蝇设施合格率降低至本标准规定的水平范围内。

3.4

有蝇房间阳性率 percent of the rooms that were aggrieved by flies

检查中发现室内有蝇类活动的标准间数占整个检查标准间数的百分比。

3.5

阳性房间蝇密度 fly density of room

检查时室内有蝇活动标准间中平均每间所占有的蝇数。

3.6

孳生地 breeding site

存在适宜于蝇类孳生的腐败动物、腐败植物、人粪、禽畜粪和生活垃圾的容器或地点。

3.7

单位 unit

评价的具体场所,如机关、企业、学校、医院、餐饮店、商场、超市等。

4 检查方法

4.1 室内成蝇、孳生地

依据 GB/T 23796 进行检查。

4.2 防蝇设施

依据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如厨房、熟食间、无包装食品橱柜等),应安装防蝇设施的原则,检查需安装防蝇设施的场所数以及合格防蝇设施场所数,计算防蝇设施合格率。

5 蝇类控制水平

5.1 城镇

5.1.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5.1.2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b) B 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6%,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c) C 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5.1.3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1%;
- b) B 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
- c) C 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5.1.4 防蝇设施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
- b) B 级: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 c) C 级: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

5.2 单位

单位蝇类密度控制水平参照附录 A 进行评价。

6 抽样原则

6.1 在城镇范围内,选择不同方位的区域,随机抽样。

6.2 抽查数量见附录 B,上下幅度不超过 5%。

7 评价

本标准将蝇类密度控制水平定为 A、B、C 三级,其中,C 级为蝇类密度控制的容许水平,只有所有指标同时符合某一级别水平的要求时,方可视为达到了相应的级别水平。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单位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 A.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 A.2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 0, 61 间~10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1 间，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b) B级：房间数 30 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 0, 31 间~6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1 间，61 间~10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3 间，阳性间蝇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c) C级：房间数 10 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 0, 11 间~3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1 间，31 间~6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3 间，61 间~100 间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6 间，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A.3 室内外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 A.4 防蝇设施全部合格。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评价城镇蝇类控制水平的抽样检查数量

表 B.1 评价室内蝇类控制水平的抽样检查数量表

城市规模	200 万以上 人口		100 万~200 万 人口		50 万~100 万 人口		10 万~50 万以下 人口		10 万以下 人口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餐饮店	80	800	60	600	40	400	20	200	10	100
商场、超市	40	400	30	300	20	200	10	100	5	50
机关、企业单位	40	400	30	300	20	200	10	100	5	50
饭店宾馆	20	200	15	150	10	100	6	60	3	30
农贸市场	12	120	9	90	6	60	3	30	2	20
医院	10	100	7	75	5	50	3	30	2	20
建筑拆迁工地	10	100	7	75	5	50	3	30	2	20
机场或车站	4	40	3	30	2	20	1~2	15	1	10
合计	216	2 160	161	1 620	108	1 080	57	565	30	300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以餐饮店填补。										

表 B.2 评价室外蝇类孳生地蝇类控制水平的抽样数量表

城市规模	200 万以上 人口		100 万~200 万 人口		50 万~100 万 人口		10 万~50 万以下 人口		10 万以下 人口	
	检查 单位数	容器数 或延长 米数	检查 单位数	容器数 或延长 米数	检查 单位数	容器数 或延长 米数	检查 单位数	容器数 或延长 米数	检查 单位数	容器数 或延长 米数
室外垃圾容器	—	200	—	150	—	100	—	50	—	25
垃圾中转站	—	20	—	15	—	10	—	5	—	2
外环境散在孳生地	40	4 000	30	3 000	20	2 000	15	1 500	10	1 000
公共厕所	—	20	—	15	—	10	—	5	—	2
注：外环境延长米包括农贸市场、车站、公共绿地、居民区等，每处不超过 100 m。										



GB/T 27772-201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44476

定价：14.00 元